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46號

原告 羅為文

被告 陳湘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3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參酌位於系爭不動產鄰近路段、類似條件之不動產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700,000元，有原告提出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實價登錄資料可稽，堪認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18,70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7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5,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進遠